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0年4月29号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刘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候选人刘惠荣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候选人刘惠荣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惠荣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同意选举刘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欣、姜省路、洪晓明